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32-02R1

修正案号: 39-3393

一. 标题: 检查正副驾驶脚蹬调整手柄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调整手柄为P/N 332A27. 2344. 20的正副驾驶驾驶舱脚蹬组件, 且未完成MOD 07 26179改装(紧急服务通告No. 67. 00. 20)的AS332C、 C1、L和L1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2000-486-077 (A) R1, 颁发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5 日。
- 2. 欧洲直升机 AS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.67.00.19 和 No.67.00.2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32-02, 39-3080

由于发现了几起脚蹬组件的调整手柄失效,引起飞机在地面滑行时,暂时失去脚刹,或在飞行中,很难确定直升机的航向控制。必须在原版指令生效之日起,执行下列要求:

- 1、对飞行时间等于或大于4450飞行小时,或飞行小时记录不详的 调整手柄:
- 1)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 67. 00. 19第2. B. 1段的要求,今后飞行不允许向两个脚蹬同时加载。
 - 2)在50飞行小时内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第2.B. 2段和第2.B. 4段,

进行着色探伤检查,检查调整手柄有否裂纹或失效。以后每1500飞行小时重复该检查。

- 2、对少于4450飞行小时的调整手柄:
- 1)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. 1段的要求,今后飞行不允许向两个脚蹬同时加载。
- 2) 在飞到4500飞行小时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. 2段和第2. B. 4段,进行着色探伤检查,检查调整手柄有否裂纹或失效。以后每1500飞行小时重复该检查。
- 3、对按照CAD2001-A332-02只用内窥镜检查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第2.B.2段和第2.B.4段,进行着色探伤检查,检查调整手柄有否裂纹或失效。以后每1500飞行小时重复该检查。
 - 4、对库存的脚蹬调整手柄组件:
- 1)对曾经装在直升机上,被拆下作备件的脚蹬组件,在重新装上飞机前,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第2.B.4段的说明,对受影响的脚蹬组件进行着色裂纹探伤检查。
- 2) 在装上直升机后,必须确保立即执行本指令第1、1)条所述要求。
- 3) 在装上直升机后1500飞行小时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. 2 段和第2. B. 4段,进行着色探伤检查,检查调整手柄有否裂纹或失效。 以后每1500飞行小时重复该检查。
- 5、在2002年6月1日前,完成紧急服务通告No. 67. 00. 20的工作(MOD 07 26179—新脚蹬组件调整手柄)。所有件号为 332A27. 2344. 20 (按照MOD 0726179改装)的调整手柄不能再作为备件。

注:完成紧急服务通告No. 67. 00. 20的,可结束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0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